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聘请长期外籍专家的有关规定

一、 国际交流处归口管理学校的长期外籍专家工作，为本校各有关学院、部门和附属单位聘请长期外籍专家提供咨询、审核、报批等服务。

二、各单位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于每年4月或12月向国际交流处提出下一年度（学期）聘请长期外籍专家的书面申请。聘请对象应符合国家外专局的有关规定，并能胜任所承担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各学院、部门及个人均可举荐外国专家，同时应提供具体的书面报告，填写《上海师范大学聘请外籍专家申请表（长期）》。国际交流处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处或科技处、财务处等部门提出聘请意见。

三、聘请人选确定后，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相关学院与受聘专家签署由外国专家局统一印制的标准合同，由国际交流处报送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办理相应手续。

四、外籍专家到任一月内，须办好下列事项：

A）体检 B）工作证 C）居留许可 D）相关保险

五、各聘请单位应当督促外籍专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有关规定办理签证，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定期检查外籍专家执行教学任务及进行教师培训、合作科研的情况，组织师生进行教学评估，切实提高聘用效率。要配备合作教师，充分利用外籍专家的资源，培训本单位的教师，加强与他们的科研合作，促进教材建设和学科建设。

六、各聘请单位应当有专人负责外籍专家工作，加强对外籍专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宣讲并督促严格遵守，在各类教学和学术活动中不传播任何宗教信仰。

七、各聘请单位聘用外籍专家经费的资助可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执行。

八、在外籍专家的聘期中，各聘请单位应关心外教的工作情况，就相关问题及时沟通反馈，做好外籍专家的评估工作。

国际交流处

2018年11月修订